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代　理　人　王儷蓉

債　務　人　李宏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玖仟肆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迄期間（民國）	利息（年利率）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　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09,454元	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7.12%	115年5月17日起至115年6月16日止	以新臺幣3,171元按年利率0.712%
				115年6月17日起至115年7月16日止	以新臺幣6,365元按年利率0.712%
				115年7月17日起至115年8月16日止	以新臺幣9,583元按年利率0.712%
				115年8月17日起至	以新臺幣209,454

				115年11月16日止	元按年利率0.712%
				115年11月17日起至116年2月16日止	以新臺幣209,454元按年利率1.424%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。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